上海海关学院机关第一党支部与上海市建平中学西校党总支共建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海关学院机关第一党支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市建平中学西校党总支（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 2019 年海关总署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海关总署、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备忘录》有关事项，共享共建优质教育资源，深入贯彻“大中衔接，系统培养”的教育理念，实现互促共进、互利共赢，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建立共建合作关系，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原则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

二、合作时间

2021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三、合作内容

（一）甲、乙双方定期组织教师和学生互访交流，加强育人理念、育人方式等方面交流融合，形成育人合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甲方开放“海关特色”文化教育场馆，如海关实验实训室，校史馆等，作为乙方学生的主题教育活动基地，定期组织活动，了解海关和海关高等教育历史发展。

（三）甲方免费向乙方学生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如篮球馆、田径场、室外篮球场、网球场、体操房、乒乓房、游泳馆等，供乙方学生体育培训使用，使用时间为周末和寒暑假。

乙方统一为入校参加培训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甲方有关劳务人员加班费由乙方支付，疫情期间乙方负责统一做好入校学生防疫工作。

（四）乙方组织教学名师定期免费为甲方适龄教职工子女开设课业辅导答疑、中考考前专题辅导、中考政策解读等讲座等。

（五）乙方免费为甲方适龄教职工子女提供体育中考项目培训。

（六）乙方为甲方解决引进高级人才适龄子女入学提供指导。

（七）乙方免费为甲方工会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提供教练员、裁判员等帮助。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盖章) 乙方代表:(盖章)

2021年8月3日 2021年8月3日